

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规划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17-

委托单位：庆阳市商务局

招标单位：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一)	说明.....	11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四)	竞争性磋商相关事项.....	17
(五)	竞争性磋商.....	18
(六)	成交及合同签订.....	26
第四章	项目内容.....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37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8
一、	投标函.....	38
二、	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39
三、	磋商前分项报价表.....	40
四、	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41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44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	45
九、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8
十、	服务承诺.....	49
十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50
十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	54
十三、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声明函.....	60
十四、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庆阳市商务局的委托，对其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QYZC2017-

二、磋商内容：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三、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四、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非 PPP 项目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条件；

2. 投标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原件；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企业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原件；

5. 投标企业须具备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建筑)丙级及丙级以上资格证书”原件；

6. 投标企业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企业须提供公告期间项目实施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函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注册企业信息后，携带法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行许可证（以上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413室）完成现场核对；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上传资料与后审资料不符，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1、公告期限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17年__月__日8：30至__月__日18：00（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文件。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17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厅。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保证金金额：3000.00元（叁仟元整）

缴纳方式：缴纳截止时间2017年__月__日17：00时（以系统到账时

间为准），缴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请各投标（竞买）人在完成报名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自行查询获取。未从投标（竞买）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金额不足、未按时缴入系统指定账户均视为无效投标。

因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未及时完成，造成缴款信息无法获取、投标无效的，由投标（竞买）人负责。（详情请见中心网站《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

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相关事宜）；

0934-8869123（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

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庆阳市商务局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3830409886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 1 号

2.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丽锋

联系电话：0934-8892581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电信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302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受庆阳市商务局的委托，对其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我方现邀请贵公司为竞争性磋商商定人。

一、项目编号：QYZC2017-

二、磋商内容：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条件；

2. 投标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原件；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企业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原件；

5. 投标企业须具备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建筑)丙级及丙级以上资格证书”原件；

6. 投标企业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企业须提供公告期间项目实施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函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17年__月__日至2017年__月__日。

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

下载磋商文件。

五、磋商时间：2017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六、磋商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大厅。

七、磋商内容：就本项目的方案和报价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2) 招标内容：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3) 项目时间：庆阳市商务局指定时间4) 项目地点：庆阳市商务局指定地点
2	<p>采购人（需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购单位：庆阳市商务局2) 联系人：张博3) 联系电话：138304098864)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1号
3	<p>招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单位名称：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电信家园1号楼1单元3023) 联系人：张丽锋4) 联系电话：0934-8892581
4	<p>投标有效期：60天</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条件；

	<p>2. 投标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原件；</p> <p>3.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4. 投标企业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原件；</p> <p>5. 投标企业须具备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建筑)丙级及丙级以上资格证书”原件；</p> <p>6. 投标企业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投标企业须提供公告期间项目实施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函件；</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资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章、与原件一致章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备评委会查验原件，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标人均视为无效投标。</p>
7	<p>资格审查：</p>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资格由评审专家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现场提交报名资料与网上报名资料不一致，后果自负。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p>
8	<p>项目预算：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p>
9	<p>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注：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一份(U 盘)。（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 为方便唱标, 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磋商前</p>

	<p>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单独提交。</p> <p>3) 递交截止时间: 2017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p> <p>4) 递交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大厅</p>
10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 保证金金额: 3000.00 元 (叁仟元整)</p> <p>2) 缴纳方式: 缴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请各投标人在完成报名后, 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yggzyjy.gov.cn) 投标单位模块自行查询获取。</p> <p>3) 缴纳期限: 2017年__月__日 17:00 前, 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视为无效投标。</p> <p>注: 首次使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网上缴退系统的投标人, 请提前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yggzyjy.gov.cn) 投标单位模块, 按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并完成现场核对。因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未及时完成, 造成缴款信息无法获取、投标无效的, 由投标人负责。(详情请见中心网站《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p> <p>咨询电话: 0934-8869129 (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p> <p>0934-8869123 (保证金缴纳)</p> <p>投标人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账号, 以便查询。不得由投标人(投标单位)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从基本户打出、缴纳逾期均视为无效投标。</p>

11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后统一退还;</p> <p>2) 退付联系电话 0934-8869123;</p> <p>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p> <p>4) 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p>
1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另行约定的除外)。</p>
13	<p>响应文件递送截止日期: 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为准。</p> <p>磋商时间与地点: 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为准。</p>
14	<p>信用记录:</p> <p>1)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

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是指庆阳市商务局。

1.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及其它材料。

1.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1.10 供应商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必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2.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项目

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3）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磋商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采购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采购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磋商后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当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①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供应商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9) 优惠条件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声明函；

1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本项目实施方案：①人员配备②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3)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及技术标准文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2017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2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2017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法人委托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严禁使用档案袋进行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密封，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写“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和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

6.5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

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四）竞争性磋商相关事项

1.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 投标保证金

2.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3.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3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的规定，向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五）竞争性磋商

1. 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收。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磋商。

1.4 密封性检查：由监督部门检查供应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1.5 唱标：由代理机构人员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2. 评标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2.1.1 资格性检查：

- 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条件		
2. 投标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原件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企业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原件		
5. 投标企业须具备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建筑)丙级及丙级以上资格证书”原件		
6. 投标企业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企业须提供公告期间项目实施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函件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现场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上述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	--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2.1.2 符合性检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6.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2.2 竞争性磋商

2.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其中商务评分 30 分, 技术

评分 45 分，价格评分 25 分。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 明
商务部分 (30)	商务响应	2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文件按要求装订，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能力认定	3	(1) 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2 分（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 投标企业能够提供其基本户开户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或征信证明的得 1 分（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15	投标企业 2014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的规划项目、可研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本项目派驻人员素质的比较	7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注册工程咨询师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具有注册工程咨询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保密承诺措施	3	根据投标企业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并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涉密内容进行承诺，优秀：3 分；良好：2 分；一般：1 分。
			1、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内容与深度较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对项目理解和把握一般得 1 分； 2、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	技术方案	40	<p>3、投标方案具有明显的全面性、优越性、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得 5 分；投标方案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得 3 分；投标方案不全面，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低得 1 分；</p> <p>4、项目规划编制完全贯彻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p> <p>5、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投标方案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得 5 分；重点较为突出、技术建议叙述较全面、合理得 3 分；重点不突出、技术建议叙述一般得 1 分；</p> <p>6、项目建议很合理，对项目具有非常好的指导意义得 5 分；项目建议较合理，对项目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得 3 分；项目建议不大合理，对项目的指导意义不大得 1 分；</p> <p>7、技术方案的实操性针对性，技术路线、技术方法和技术流程是否科学，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p> <p>8、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p>
	后续服务	5	<p>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和承诺，后续服务方案具体、合理、可行、完善得 5 分；后续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服务较好得 3 分；后续服务方案不具体、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p>
报价得分 (25)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25×（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根据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注：投标企业一旦中标，采购人将随机从所列业绩中抽取项目进行核

查，如业绩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报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2.8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响应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投标人的报价过低，影响本项目供货质量及后期服务质量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8)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技术参数要求中必须提供的内容作为投标产品

质量或投标产品质量信誉的保证，如无法提供则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佣金费率低于 1%的；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六) 成交及合同签订

1.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小组的采购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小组采购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3.1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

实，损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项目内容

4.1 项目名称：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4.2 项目概况

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位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东至庆化大道；西至南梁大道；布置于西大街南北两侧；南至安定西路以北 180 米，总占地面积约为 31.5 公顷。现有 278 户摊位租户，106 门面租户。目前的主要经济来源是房租、库房、摊位费、蔬菜入场费。蔬菜批发市场无任何基础设施，供货单一，只有蔬菜批发；处于 80 年代初期的原貌，管理不善，形成了长期脏乱差的局面。

本项目总投资 3 亿，将原有 80 亩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进行重建，另外新增 390 亩土地。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一期工程总投资 1.2 亿，新建 190 亩，一期工程建设完工后，将现有批发市场商铺直接进入运营；二期工程总投资 1.8 亿，建设 280 亩，其中 80 亩为原批发市场重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04553.00 平方米，其中信息管理区 22648.53 平方米；农产品交易区 44131.56 平方米；农副产品交易区 124183.9 平方米；加工仓储区 49575.5 平方米；物流配送区 23267.52 平方米；配套服务区 40745.99 平方米。配备农产品包装、贮藏、运输以及信息传递、代理结算、电子拍卖等配套服务，以及农产品农药残余检测、特色产品加工配送服务等。

4.3 建设目标

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拟建成一个交易规模大、交易方式先进、功能设施齐全、服务及管理先进、市场辐射面广、规范化的现代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以构筑农产品安全标准化、信息服务网络化、一站式联运供应链为主要特色，建成以烟、果、畜禽、蔬菜、大豆、甘肃土特产等农产品的加工、仓储、配送、批发、信息、检测、运销综合服务一体化的多功能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建设初步规划将对接 50 个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后将全面辐射甘肃地区，并依托当地优质特色农产品，成为庆阳市农产品

产区和集散地的区域性农产品交易市场，并努力将其打造成为甘肃地区功能最健全、配套设施最完善农产品批发交易的第一品牌。

4.4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4.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培育壮大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具有资质的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农业公益性服务，支持多种类型的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积极推广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服务形式。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完善农村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鼓励发展农村电商，实施特色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和“快递下乡”工程。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农业产业发展政策。

4.4.2 项目建设是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农产品交易市场通过现代化的加工包装和物流业，并具有技术先进、规模大、速度快、覆盖面广、效率高等优势，能及时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最新的市场信息，引导农业组织按市场需求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有效地提高农产品流通速度，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并通过对农产品的深加工、不断提升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了农民发展特色农业的积极性，并通过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带动产业链延伸，提升生产的组织化水平，形成小农户大基地、小规模大群体的发展格局，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4.4.3 是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项目的建立将有效整合庆阳市乃至周边地区农产品资源，带动当地农产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项目强劲的辐射带动作用，也将进一步增加区域内的人流和物流，从而带动区域内运输、仓储、包装、金融、通讯、餐饮、娱乐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对进一步吸引对外投资、拉动需求、增加就

业机会、促进庆阳市经贸发展等方面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可以说，农产品交易市场必将成为庆阳市农副产品的集散中心、庆阳商品流通产业的龙头和经济增长的助推器。

4.4.4 是进一步增强“三农”服务实力的需要

随着农产品交易市场为龙头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格局逐步形成，服务“三农”的社会化服务也随之快速发展。市场在运作过程中，将会广泛联合农业局、农产品研发中心等社会力量开展与涉农组织的密切合作，为农民、种养基地和专业合作社提供信息、科技、生产加工、销售等产前、产中、产后等系列服务。农民进入市场交易，也可以在场地使用、磅秤租赁等方面获得优惠，使农民得到实惠。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发展也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市下岗职工创造了一大批就业机会。预计，项目的建立将会使每年增加上千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100多个城市下岗职工就业机会。

4.5 建设方案选择

对项目规划方案的描述；规划设计图，选定的主要参数。按照项目的属性进行平面布置和功能要求；对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进行详细说明：包括建筑属性、功能分区、建筑内容、具体规模及建设标准、结构形式、配套设施等。

4.6 验收要求

- (1) 确保规划方案切实可行；
- (2) 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有关采购需求参数验收；
- (3)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方案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样本)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年 月 日

合同书

(仅供参考)

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庆阳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 1 条 规划方案内容：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第 2 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2.2 付款方式：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成果专家评审通过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最终成果提交专家评审会通过后及上报上级主管审批通过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配合完成后期服务后一次性付清，否则不予以支付。

第 3 条 服务要求：所有服务项为磋商招标确定的规划方案为准。

第 4 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__日内完成以及验收。

4.2 服务方式：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4.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范围。

第 5 条 甲方应在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作为规划方案

编制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第 6 条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乙方需配合甲方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审批。

第 7 条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方案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 8 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方案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方案进行定期检讨。

第 9 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 10 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规划方案成果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提交资料时间超过规定期限__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按甲方逾期的天数来计算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顺延天数）；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__个工作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方案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规划返工且返工的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

规划方案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规划方案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时，按该阶段规划方案技术服务费的支付；超过时，按规划方案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5、乙方对规划方案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方案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乙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6、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7、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第 12 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

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 13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其他约定

第 15 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 17 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和代理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公司两份，市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机构: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电信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3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注: 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 但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时间及程序：

1.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于约定时间内将所提供的方案送达采购人（庆阳市商务局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指派专人配合中标供应商对方案进行评估并且正常实施。

2、由采购人在上述第 1 条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并邀请庆阳市财政局采购办人员、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及本单位或者外请行内专家 1 名等其他监督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3、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方案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验收标准

1、确保规划方案切实可行。

2、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有关采购需求参数验收。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QYZC2017-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范围	
项目期限	
投标报价	
备注	

按照各拟成交供应商磋商后分项报价表签订合同。

-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响应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和评审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前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金额
1	资料收集	
2	完成规划方案费用	
3	人工费	
4	其他项目费	
5		
	总报价 【1+2+3+4……】	

注：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此表可根据报价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四、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项目编号	QYZC2017-		
项目名称	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磋商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_____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此证明只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内容）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QYZC2017-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QYZC2017-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承包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 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4 年度：</u> <u>2015 年度：</u> <u>2016 年度：</u>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近五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项目获奖情况	

(三)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简历所在 页码

注：

1、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一般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 1 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2、投标单位须附上有关人员学历或职称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九、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QYZC2017-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十、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 投标企业服务承诺书。
2.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3. 其他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十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竞争性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庆阳市商务局

项目名称：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QYZC2017-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七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11.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致：庆阳市商务局

项目名称：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QYZC2017-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七年×月×日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QYZC20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七年×月×日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庆阳市蔬菜瓜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QYZC20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七年×月×日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供应商名称_____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2017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三、“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详见《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6号）；《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号）的规定，本公司在_____项目中所投产品_____为（请填写：节能、环保）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6号）；《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号）相关规定。

2. 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复印该页附后，否则不予以加分）。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四、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

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